## 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验委托单 (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 8624-2012)

带*为必填项目;报告编号、样品编号、受理人、签单、日期无需填写,递交以后由本中心处理。						E.		□ 隐藏	委托单号	委托	单号 WT2023	10164位流	水号	
委托单位 ( 🌘			建设方 施工方) * 揭阳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											
生产单位			东莞市兆盈建材有限公司											
工程名称*			揭阳技师学院配套工程建设项目(基础配套设施)											
工程地点 (广州地区选填项)											报告			
建设单位 (广州地区选填项)											编号			
施工单位 (广州地区选填项)														
监督单位 (广州地区选填项)														
	监督登记号				工程编码		<u>扁码</u>	i		委托日期*		2023/10/16		
<b>-</b>	- 1	<u>姓名</u> *			● 见证员 ● 监督员*		·员 <b>*</b>			见证员编号 <mark>*</mark>		穗建协培2021081660		
委拍		电话 <mark>*</mark>	13531948606		● 见证单位 ○ 监督单位		<b>位*</b> 广东	*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						
	检验类别*		○ 委托检验 ● 常规见证检验 ○ 监督见证检验 ○ 其他											
	收	款日期*	◎ 按合同约定 ◎ 现结 ® 取报告结 ◎ 取报告后 ( ◎ 1个月 ◎ 1个季度 ◎ 半年) 内											
	<u>样品状态</u> *		● 正常 ○ 异常		<b>*</b>	领取报告方式*		● 上门领取 ○ 邮寄		代码*		2820		
样品	信息													
<b>样品名称*</b> XPS挤		XPS挤塑	<b>望聚苯乙烯泡沫板</b>		样品		样品处理 <mark>*</mark>	处理* ○ 退样 ● 不退样				报告份数*	一式 4	份
型量	号规格'	<b>+</b>		样品数量	批号		批量		工程部位*			羊品编号		
X15	0 034 B	1级					节能工程							
	检验依据							说明: A级 不燃材料(制品) B1 级 难燃材料(制品)						
[GB	8624-2	012]建筑材	料及制品燃烧	<b>尧性能分级</b>				B₂ 级 可燃材料(制品) B₃级 易燃材料(制品)						
				检验项目				样品信息						
	✓ 燃烧性能等级						请按样品	请按样品实际使用情况确认以下信息:						
							1.工作尺							
		板状建筑材												
	A级 (□ A1级) (□ 匀质 □ 非匀质) □ B2 (□ E级)					2.基材类	2.基材类型: 标准基材 实际使用							
	□ B级							3.样品与基材的安装(固定)方式:						
								4.安装过程中是否封边处理: ② 是 ② 否						
建筑	铺地材料							5.受火面: □ 单面受火 □ 双面受火						
材 料	A级 ( A1级 A2级)( 匀质 非匀质) B1 ( B级 C级) B2 ( D级 E级) 产烟特性等级 ( S1级 S2级)(A1、E级无要求) 产烟毒性等级 ( U0级 U1级 U1级 U1级)(A1、D、E级无要求)						3.艾人區	5.久八四. ¥ 平田文八 ¥ 从田文八						
							6.有无附	6.有无附加(非永久)阻燃处理: ○ 无 ○ 有						
							7.材料描	7.材料描述和组成组分:						
									_					
							8.各分层 组分1:		:息: 密度:		厚度	··		
	管状绝热材料						组刀门		省侵.		序贤			
		及 ( A1: . ( E级)	吸)(□匀质□非匀质)				组分2:		密度:		厚度	<b>!</b> :		
建 窗帘幕布. 家具制品装饰用织物														

筑用制品	B1 B2		1.面密度: g/m² 2.材质品种: 3.有无附加(非永久)阻燃处理: 无 有					
	电线电缆套管 ( B1 B2)		1.厚度: (mm 2.材质:	)				
	电器、家具制品用泡沫塑料 ( B2)		1.厚度: (mm 2.材质:	(mm)				
委托备注	打印关键页(报告室打印)	受理人		签单				
	//			签单日期				

- 说明:1.委托方在检验项目打"/"确认,保证所提供样品和资料的真实性. 2.见证员对常规见证检验样品的代表性和取样、送检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.

  - 3.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,对检验数据负责,为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及其有关资料保密. 4.由于场地所限,需退样的,请在送样之日起,40天内办理退样,逾期的由我公司自行处理. 5.本公司地址:广州市南岸路塘前新街6号.电话:020-81826514\81218223\81218775.传真:020-81933467.